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二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公告

平政土〔2021〕10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平顶山市实施 2017 年度第二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的有关内容和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省政府；批准文号：豫政土〔2021〕1040 号；批准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批准用途：商服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所有权人、面积及地类

该批次涉及农用地 0.0565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6.2549 公顷，共计 6.3114 公顷。土地所有权人为新华区焦店镇硃砂洞村。共 2 宗。

A 宗地位于焦店镇硃砂洞村，面积 5.8411 公顷；东至凤凰路，南至长安大道，西至硃砂洞村土地，北至祥云路和凤凰路。

B 宗地位于焦店镇硃砂洞村，面积 0.4703 公顷；东至已征国有土地，南至长安大道，西至硃砂洞村土地，北至祥云路。

三、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 号）规定执行，该批次用地涉及 1 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为 95.4 万元/公顷。

2.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照《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平顶山市征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平政〔2017〕33 号）的规定。

3. 社保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20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 号）规定执行，社保费用标准为 65.4 万元/公顷。

四、安置途径：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通过采取社保安置、货币安置对被征地农业人口进行安置。

（联系人：翟军峰 电话：0375-2667623）

